

20

世纪

20世纪中国中小学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 体育卷

T I Y U J U A N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 SHIJI  
ZHONGGUO  
ZHONGXIAOXUE  
KECHENGBIAOZHUN  
JIAOXUEDAGANG  
HUIBIAN

ISBN 7-107-13202-4

0 787107 132025 >

ISBN7-107-13202-4 定价：67.80元  
G · 6311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体 育 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A0944270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体育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202-4

I . 20…

II . 课…

III . ①体育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②体育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

IV . G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9196 号

人 人 教 材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 编：100009）

网 址：<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 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54.75

字数：1 000 千字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 价：67.80 元

##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问题，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 小学部分

# 1902 年

##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 第一章 全学纲领

第一节 蒙学堂之宗旨，在培养儿童使有浅近之知识，并调护其身体。

###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蒙学堂课程门目表：修身第一，字课第二，习字第三，谈经第四，史学第五，舆地第六，算学第七，体操第八。

第二节 蒙学功课年程：

第一年 学科阶级：体操（整齐步法）

第二年 学科阶级：体操（同上学年）

第三年 学科阶级：体操（演习体势）

第四年 学科阶级：体操（演习体势）

第三节 蒙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日至十二日每日体操均为一小时。

于第三第四两年减去体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日之四小时，……加课算学。

以上所列时刻，大约平均计之，临时尚须酌量。……体操略具体势，为时无取其长。

# 1904 年

##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年）

### 立学总义章第一

第一节 设初等小学堂；令凡国民 7 岁以上者入焉，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宗旨；以识字之民日多为成效。每星期不得过 30 点钟，5 年毕业。

###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一节 初等小学堂学习年数，以五年为限。

第二节 初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字，四、算术，五、历史，六、地理，七、格致，八、体操。

第四节 初等小学各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八、体操 其要义在使儿童身体活动，发育均齐，矫正其恶习，流动其气血，鼓舞其精神，兼养成其群居不乱、行立有礼之习；并当导以有益之游戏及运动，以舒展其心思。

第五节 初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表：

学 年	学 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体操	有益之运动及游戏。	3
第二年	体操	有益之运动及游戏，兼普通体操。	3
第三年	体操	有益之运动及游戏，兼普通体操。	3
第四年	体操	有益之运动及游戏，兼普通体操。	3
第五年	体操	有益之运动及游戏，兼普通体操。	3

第二十一节 本科正教员系通教各科目，专科正教员系专教图画体操手工中之一科目  
.....

## 屋场图书器具章第五

第七节 初等小学堂之体操场，应分室内室外两式，以备风雨，除室外一式必备外，室内即借学生聚集处用之。

# 1904 年

##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緒二十九年（1904 年）

### 立学总章第一

第一节 设高等小学，令凡已习初等小学毕业者入焉，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从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每星期 36 点钟，四年毕业。

###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一节 高等小学堂学习年数，以四年为限。

第二节 高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读经讲经，三、中国文学，四、算术，五、中国历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图画，九、体操。

第三节 高等小学各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九、体操 其要义在使身体各部均齐发育，四肢动作敏捷，精神畅快，志气勇壮，兼养成其乐群和众动遵纪律之习，宜以兵式体操为主……。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学 年	学 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体操	普通体操，有益之运动，兵式体操。	3
第二年	体操	普通体操，有益之运动，兵式体操。	3
第三年	体操	普通体操，有益之运动，兵式体操。	3
第四年	体操	普通体操，有益之运动，兵式体操。	3

## 屋场图书器具章第五

第七节 高等小学堂之体操场，应分室内室外两式以备风雨；除室外一式必备外，室内或另设，或即借学生聚集处之用。

# 1912 年

##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摘录）

1912 年 11 月

### 教则

第一条 小学校应遵《小学校令》第一条之宗旨教育儿童。凡与国民道德相关事项，无论何种科目，均应注意指示。

智识技能，宜择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务令反复熟习，应用自如。

儿童身体，宜期其发达健全；凡所教授，必适合儿童身心发达之程度。

对于男女诸生，应注意其特性及将来生活，施以适当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务使正确，并宜相互联络以资补助。

第十三条 体操要旨，在使儿童身体各部平均发育，强健体质，活泼精神，兼养成守规律、尚协同之习惯。

初等小学校首宜授适宜之游戏，渐加普通体操。

高等小学校宜授普通体操，仍时令游戏，男生加授兵式体操。

视地方情形，得在体操教授时间或时间以外，授适宜之户外运动或游泳。

第十七条 初等小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表（摘录）：

学年 教科目	每周教授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第三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第四学年
唱歌	4	平易之单音唱歌	4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体操		游戏		游戏 普通体操	3	游戏 普通体操	3	游戏 普通体操

第十八条 高等小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二表（摘录）：

学年 教科目	每周教授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第三学年
体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 1916年

##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916年1月公布 1916年10月修正

### 第一节 教则

第一条 国民学校应遵《国民学校令》第一条之本旨教育儿童。

儿童身心宜期其发达健全；凡所教育，必适合儿童身心发达之程度。

体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并重，以锻炼儿童之能力；凡与国民道德相关事项，无论何种科目，均应注意指示。

智识技能，宜择国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务令反复熟悉习，应用自如。

对于男女诸生，应注意其特性及将来生活，施以适当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务使正确，并宜互相联络以资辅助。

第九条 体操要旨，在使儿童身体各部平均发育，强健体质，活泼精神，兼养成守规律、尚协同之习惯，首宜授适宜之游戏，渐加普通体操。

视地方情形，得在体操教授时间或时间以外，授适宜之户外运动或游泳。

体操时所习成之姿势，务宜恒久保持。

第十二条 国民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一表（摘录）：

学年 教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唱 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4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1	平易之单音唱歌
		游戏		游戏	5	游戏	3	游戏
体 操		普通体操				普通体操		普通体操

# 1916 年

##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916年1月公布 1916年10月修正

### 第一章 教科及编制

第十条 各学科教授程度及每周时数，依照下表（摘录）：

教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体 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3	普通体操 游戏 男 兵式体操

# 1929年

## 小学课程暂行标准 小学体育

### 第一 目 标

- (一) 发达身体内外各器官的功能，谋全体的正当发育。
- (二) 顺应爱好游戏的本性，发展运动的能力，并养成以运动为娱乐的习惯。
- (三) 培养勇敢，敏捷，忍耐，诚实，公正等的个人品德，并牺牲，服务，和协，互助等的团体精神。

### 第二 作 业 类 别

#### (一) 课内的：

- (1) 游戏。
- (2) 舞蹈。
- (3) 运动。(包括模仿运动，机巧运动，器械运动，球类运动，田径运动等。)
- (4) 其他。如姿势的训练等。

#### (二) 课外的：

- (1) 课外运动。(包括早，晚，午刻，和每次下课后的各种游戏运动，和器械活动。)
- (2) 日常姿势比赛。
- (3) 定期运动会。

### 第三 各学年作业要项

要项 类 别	学年	第一、二学年	每周时间	第三、四学年	每周时间	第五、六学年	每周时间
游 戏		一、唱歌游戏 二、故事游戏 三、感觉游戏(包括拍入游戏) 四、模拟游戏		一、感觉游戏 二、竞技游戏(如跳绳等) 三、竞争游戏 四、模拟游戏		一、竞技游戏(如跳绳豆囊等) 二、竞争游戏	
舞 蹈		五、听琴动作 六、简易土风舞		五、歌舞 六、土风舞		三、歌舞 四、土风舞	
运 动		七、模仿运动  八、机巧运动 九、简单的球类运动	150 分	七、模仿运动  八、机巧运动 九、简单的球类运动	150 分	五、球类运动 (1) 篮球类游戏 (2) 足球类游戏 (3) 排球类游戏 六、田径运动 (1) 跑 (2) 跳远 (3) 跳高 (4) 掷远 (5) 立定跳远 七、器械运动 (1) 低架高架各种跳法 (2) 垫上运动	180 分
其 他		八、姿势训练 九、准备操		十、姿势训练 十一、准备操		八、姿势训练 九、准备操	
附 注		一、课外运动以课内运动时间所教学的活动为主。 二、课外每天至少应有二、三小时以上的活动。 三、足球、篮球，由年龄较高的儿童运动。					

### 第四 教学方法要点

- (一) 体育上应有的设备，应尽量扩充。
- (二) 体育教材的选择，应根据儿童的身体，年龄，和技术程度的高下；并须适合儿童的生活需要。

(三) 谈内所用的材料，最好和课外的活动一致，以使儿童在学习之后，可应用于实地；在学习时，也可因有应用的目的而格外努力。

(四) 材料和方法，都须以兴趣为主，使儿童于活动之后，觉得满意。

(五) 教材和方法，都须顾及品德，防止虚伪欺诈等一切不良习气的发现。

(六) 儿童自然的活动，跑跳等，不应禁止，且宜提倡，以发展儿童对于活动的机警和速度。

(七) 我国固有的儿童游戏，如“踢毽子”“造房子”等，应当尽量提倡。本地方固有的儿童游戏，也应选择好的，尽量提倡。

(八) 我国固有的拳术和其他武术，于相当的时地，也可选用为高年级的教学材料。

(九) 标准操，如整队，步伐、转向、变排等，在每次上课时间内，低年级不得过五分钟，中年级不得过八分钟，高年级不得过十分钟，并且要自然而然不流于机械。

(十) 两级以上如采用每日定时的集合操（如早操午后操等），那么时间宜短，材料应以模仿运动为主。

(十一) 游戏运动可多取“体育场制”，就各儿童的擅长和嗜好，迅速地分队组织、分组活动。教员则指导辅助，或参加某组运动。

(十二) 鼓励儿童保持好的姿势，举行姿势比赛：每日于儿童作文写字等作业时，暗查姿势一次，每周明查一次，每月每学期结算，比较团体或个人的优劣。教员也应及时注意好姿势的保持，以为儿童模范。

(十三) 应采用适宜的测验方法，如麦克乐氏“运动技术标准”等考查儿童的成绩，是否因身体的发展而进步，并使儿童自己知道进步的度量而努力学习；教员也可审查教授的效果而求教学方法的改良。

(十四) 按学校的情形，定每学期或每年举行运动会一次。运动会分下列两种：

(1) 选于运动会 五六年级可依实足年龄和身长体重，分为三组或四组；三四年级和一二年级，另外各成一组。其项目规定如下：

	高 级				女生	中级	低级
	甲	乙	丙	丁			
50 码跑	×	×	>	×	×	×	×
100 码跑	×	<	×	>	>	×	
200 码跑	×	×	×	>			
400 码跑	×	×					
三级跳远				>	×	×	
急行跳远	×	×	×				
急行跳高	×	×	×				